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发〔202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市本级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市领导批示，现拨付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0 万元，请列入 2023 年“21305”支出科目。

请及时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

咸宁市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咸安区	386
嘉鱼县	306
赤壁市	343
通城县	539
崇阳县	440
通山县	486
合计	2500

